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18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非訟代理人　劉文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雷立強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吳清吉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表明利息起算日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